

丁善德編著 H33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43.31
分类号	TLJd20
总号	46946



賦格 写作 技术 纲要

上海音樂出版社

1957

賦格寫作技術綱要

丁善德編著

上海音樂出版社

1957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根據法國瑞达尔什所著《賦格學》一書的內容而編寫的。對賦格的結構、主題、答題、副題、呈示段、副呈示段、間插段、緊接段、結尾段的寫作技術加以詳細的論述，可供音樂院校師生及學習作曲者參考。

賦 格 寫 作 技 術 綱 要

編 著 者 丁 光 燾

上海市新聞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 84 號

上海音樂出版社出版

（衡陽路 477—479 號）

開本：798×1092 號 1/25

頁數：76 印張：6 2/25 文字：100 千

版次：1957 年 5 月第 1 版 1 次印刷

印數：1—2,050 冊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統一書號 127·054

定 價 (10) 0.9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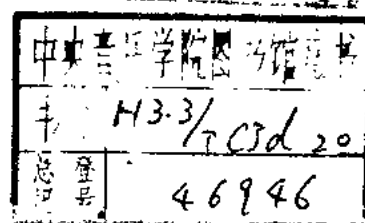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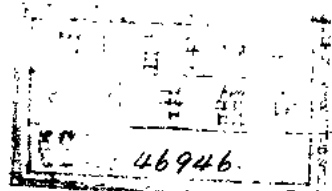
前 言

賦格不僅是一種重要的復調曲式，也是寫作各種體裁的音樂作品時可能用到的重要手法。本書大部分根據法國瑞達爾什所著《賦格學》一書的內容而編寫的，可作為音樂學院及音樂專科學校復調音樂及賦格課的教本，也可供自修參考之用。

目前我國關於賦格寫作的理論書可以說還是一個空白點，希望這本書能夠起一點小小的作用，幫助研究作曲的人在賦格寫作技術上獲得一定的知識和鍛煉。書中各項法則和例題都是介紹西洋傳統的嚴格寫作方法，適用於作為技術上的訓練，在實際創作中可以根据主題和調式的特点作比較自由的處理。

書中所有譜例根據原著採用了各種聲部不同譜表的記譜法。C譜號在第一綫上的女高音譜表，目前已較少採用，讀者在作習題時如不甚習慣，可換用G譜表。

丁善德，1957年3月於上海。



目次

一、緒論	1
二、主題	3
三、答題	6
四、副題	29
五、呈示段	38
六、副呈示段	50
七、間插段	54
八、賦格曲的轉調	70
九、緊接段	92
一〇、持續音與結尾段	107
一一、結論	118

緒 論

§ 1. 定义 賦格曲是拉丁文fuga的譯名,原文是“追逐”的意思,英語和法語中均称为fugue.这是一种复調乐曲,有严格的曲式,采用單对位及复对位各种不同的技巧(例如同向模仿、反向模仿、倒轉模仿、擴張模仿、縮小模仿等)把主题加以各种各样的变化,在各声部不断地出現.賦格曲最能达到音乐中“統一与变化”的妙处,是复調音乐中最重要的曲式之一.

§ 2. 种类 純用人声演唱的賦格曲称为声乐賦格曲;純用器乐(如鋼琴、风琴、小提琴、弦乐四重奏、乐队等)演奏的称为器乐賦格曲;兼用人声及器乐的称为声乐器乐混合賦格曲.

賦格曲根据声部的多少,分为二部賦格曲、三部賦格曲、四部賦格曲等.

賦格曲根据主题、副题的多少,又可分为單賦格曲与复賦格曲.

§ 3. 結構 賦格曲主要由下列几个部分構成:

1. 主题.
2. 答题.
3. 副题.
4. 呈示段.

5. 副呈示段.

6. 間插段与轉調.

7. 緊接段.

8. 持續音.

9. 結尾段.

二

主 題

§ 4. 賦格曲的主題并不是任何乐句都能作成的。它必須符合下列几項条件：

1. 节奏 主題的节奏不可有太多的变化，而且性質應該前后一致，明显清楚。

2. 曲調 主題的曲調最低音与最高音之間最好不超过小七度，以在六度以內为佳（器乐賦格曲可以不受这个限制），并且要适于应用各种模仿、卡农与紧接法。

3. 長度 賦格曲的主題如果太長，則有下列各种缺点：

(1) 主題进来時間太久，听者易感厌倦，并且会减弱对答題的模仿性質的感觉。

(2) 在太長的主題里，节奏型及音型如一再重复，則易使听者感觉單調；反之，如不重复，則曲調及节奏上的变化太多，不符合賦格曲主題的条件。

賦格曲的主題如果太短，則各声部的进入很短促，轉調过于靠近，便会减弱調性的清楚感觉。因此一首賦格曲的主題，既不宜太長，也不宜太短。

4. 調式 主題的調式感觉必須清楚，或者是大調，或者是小調，不

可介乎大小調之間。

5. 調性 主題必須有明确的調性：通常只有一个調性，最多只能有主調及屬調兩個調性（从主調轉屬調或从屬調轉主調均可）。其他不屬於主調或屬調的变音記号，一概認為临时半音变化，不作为轉調。

一个主題可以在主調上开始，于結尾时轉入屬調，也可在屬調上开始，接着轉入主調，于結尾时再轉入屬調，但无论如何，主題的大部分必須在主調上，否則調性就不清楚了。

§ 5. 主題开始时的音型或节奏型称为主題首部。主題首部在节奏、曲調或表情上必須有明确的特性。主題首部的音型，可以運用兩次，这种用法有时很能表现出有力、果敢的情緒（例7,8,9）。但必須竭力避免在主題的中間部分或結尾部分采用与主題首部类似的节奏型或音型。

有 [] 記号的为主題首部

1 巴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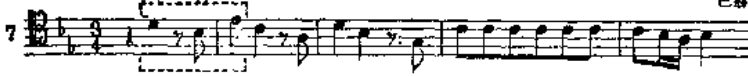
2 巴勃

3 以多哥

4 莫扎特

5 莫扎特

6 巴勃

7  巴赫

8  巴赫

9  巴赫

三

答 題

§ 6. 当一个声部將主題全部奏完后，另一声部就要开始作主題的模仿，这种模仿称为答题。

§ 7. 模仿声部和主題相距的音程是不可随便选择的，因为当答题出現时，奏主題的声部仍須繼續奏新的曲調，而这个新的曲調又必須在主調或屬調上，因此答题也必須象主題那样只限于用主調和屬調。

§ 8. 如果答题与主題的轉調次序是相同的，那么这个模仿的音程便只能和主題同度或相距八度，听起来会感觉單調乏味，所以我們必須將答题的轉調次序与主題的轉調次序颠倒，就是当主題在主調的时候，答题却在屬調（即作上五度或下四度的模仿），主題在屬調的时候，答题却在主調（即作上四度或下五度的模仿）。

§ 9. 下面兩条关于主題及答题的規則适用于一切賦格曲。

1. 主題中屬於主調音阶的一切自然音或变化音，在答题中要在主題的上五度，即主題的屬調音阶上出現（主題主調的第五度音作为答题中的主音）。

2. 主題中屬於屬調音阶的一切自然音或变化音，在答题中要回复到主題的主調音阶上（即在主題中以第五級音作为屬調的主音，則答题中回复为以第一級音作为主調的主音）。

§ 10. 依照上面的規則，可以使賦格曲的主題及答題保持相同的調性，如果答題始終在主題的上五度，則主題轉入屬調的時候，答題將轉入屬調的屬調，這樣就不能使答題保持在主調與屬調兩個調性之內了。

§ 11. 主題並不轉調的賦格曲稱為純正的賦格曲。它的答題稱為純正的答題。主題轉調的賦格曲稱為調性的賦格曲。它的答題也稱為調性的答題。

§ 12. 主題中有时并无明显的特性音可以确定它屬於主調或屬調。下面的規則可以作为辨別時的參考：

1. 當主題的主調音階第一級音作為主題的第一音或最后一音的時候，常常認為該音是主調音階中一級和弦的根音。



2. 當主題開始的時候並非主調音階的第一級音，而是第三第五或是其他各級音，但立刻直接或經過若干音後到達第一級音，這個第一級音，也認為是主調第一級和弦的根音。



3. 當主題的主調音階第三級音（中音）作為主題的第一音或最后一音的時候，常常認為該音是主調音階中一級和弦的三度音。



4. 如果主题在主调的其他各级音开始，而立刻直接或经过若干音之后，到达主调音阶的第三级音，那末这个第三级音也认为是主调一级和弦的三度音。



5. 当主题的主调音阶第五级音(属音)作为主题的第一音或最后一音的时候,常常认为该音是主题属调音阶中一二级和弦的根音。



6. 如果主題在主調音階的一級三級或其他音開始，而立刻直接或經過若干音之後到達主調音階的第五級音（屬音），這個第五級音也認為是屬調音階一級和弦的根音。



7. 当主题主调音阶第七级音(小调并无临时升号)出现在主题开始的主音之后, 或从主音到达属音的中间, 这个音常认为是属调一级和弦的三度音。



8. 当主题的主调音阶第七级音(小调并无临时升号)作为主题最后一音的时候, 这个音常认为是属调一级和弦的三度音。



所以任何主题如果结束在主调音阶第七级音的时候, 总是认为转入属调一级和弦的三度音。

§ 13. 如果一首赋格曲的主题并不转调(纯正赋格曲), 开始及结尾均用主音或三度音, 而无五度音出现, 替这种情况的主题作答题时就可 在属调上(即主题的上五度或下四度)逐级模仿主题。例如:





§ 14. 当一首赋格曲的主题并无转入属调的意味，开始及结束均在主调上，仅中途出现若干第五度的属音，而这些属音又均在不重要的地位，或为经过音，或为邻音，或为出现在一系列的模进中及弱拍上不显要的地位，替这种情况的主题作答题的时候，也得按照纯正赋格的方法。例如：



上例的主题开始结尾均在 A 小调上，虽然中间出现了四个第五度的属音，但第一个为经过音，第二及第三个均出现在模进中，第四个也是经过音，替上例的主题作答题时可按照纯正赋格的方法，在它上五度或下四度逐级模仿。



下面的几个例子也是同样的情形：



Exercise 1: G major (G大調) and D major (D大調). Theme and Answer lines with fingerings. Notes marked with 'X' are G4 and D5 in the theme, and D4 and G4 in the answer.

Exercise 2: A major (A大調) and E major (E大調). Theme and Answer lines with fingerings. Notes marked with 'X' are A4 and E5 in the theme, and E4 and A4 in the answer.

§ 15. 如果主題的第一音為第五級音(屬音), 那末這個音可以認為是屬調上的第一級音, 作答題時應該把它改為主調的第一級音(調性的答題)。

§ 16. 為了要使主題的調性清楚, 主題的大部分應該屬於主調, 當主題中出現了重要的屬音後, 這個屬音就得認為是屬調的一級音, 但是屬音後的各音, 除非有明顯的轉入屬調的特性以外, 仍舊應該認為是主調內的音。

* 主題的最後一音雖為屬音, 但並無轉入屬調的意味, 且在不重要的地位, 故作答題時仍用屬調的屬音。

§ 17. 如果屬音后的一系列音有明显的屬調性質，并有屬調的特性音，或在和声中可清楚看出是同一調性的，則仍可認為屬於屬調，作答題的時候用主調。

主題
1 7 2 7 6 5 4 7 1 4 3 2 1 3 2

答題
1 7 2 7 6 5 4 7 1 4 3 2 1 3 2

有 * 号处的 $b\flat$ 是临时性的半音变化，因为后面又回复 $\sharp c$ 而到达 d 音，所以并不影响 D 大調的調性。

§ 18. 如果屬音后出現升高的下屬音，而在这个升高的下屬音之后，又立刻回到屬音。那末这个升高的下屬音被認為屬調的導音，在答題中應該是主調的導音。

主題
1 7 1 3

答題
1 7 1 3

§ 19. 如果在屬音之后的升高的下屬音，並沒有象上例那样作为屬音鄰音的情形，那末这个升高的下屬音通常認為主調的临时变化音，在答題中应为屬調的下屬音。

主題
1 4 3 2 1 7 6 7 1

答題
1 4 3 2 1 7 6 7 1